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预审议，经过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形成以下决议：

###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借款额度和利率的设定与计收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中华、谢石松、冯科、蒋海

2026年6月12日